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4 學年度

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報考資格	3
貳、招生系組及招生名額	3
參、招考運動項目及招生人數	4
肆、報名方式	4
伍、寄發及補發准考證	8
陸、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	8
柒、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8
捌、錄取原則	9
玖、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9
壹拾、正、備取生報到	10
壹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10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壹拾參、其它	10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1
附錄二、跆拳道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13
附錄三、柔道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14
附表一、報考資格切結書	15
附表二、健康狀況切結書	16
附表三、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17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五、報到委託書	19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0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21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公告簡章 (請自行下載, 不另發售簡章)	104 年 3 月 23 日 (一) 起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104 年 4 月 27 日 (一) ~ 5 月 11 日 (一) 下午 4:00 止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04 年 4 月 27 日 (一) ~ 5 月 12 日 (二) 郵戳為憑
資格審查	104 年 5 月 15 日 (五)
寄發准考證	104 年 5 月 18 日 (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4 年 5 月 20 日 (三)
術科考試	104 年 5 月 24 日 (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4 年 5 月 26 日 (二)
成績複查截止	104 年 6 月 1 日 (一) 中午 12 時止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4 年 6 月 3 日 (三)
正取生報到	104 年 6 月 11 日 (四)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04 年 7 月 3 日 (五)
考生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章發售、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 請撥分機 1254~1257 教學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 請撥分機 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 請撥分機 2030~2033 住宿服務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 請撥分機 1422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 請撥分機 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系所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www.hk.edu.tw/ → 教學單位 → 選擇系別 <p>※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考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學歷及運動績優）資格始得報考：

一、學歷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類科（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夜間部或夜間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畢（結）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二、運動績優資格：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資格均可；考生需檢附獎狀、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一)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二)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有證明者。
- (四)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五)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貳、招生系組及招生名額

制別/部別	系 組	招生名額
四技日間部	運動休閒系	7
合 計		7

備註：修業年限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參、招考運動項目及招生人數

運動項目	招生人數	備註
跆拳道	5 人	
柔道	2 人	

肆、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截止。
- 二、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資料繳交方式：**【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二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 郵寄方式：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 親自繳件：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4：3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手續：

(一) 報名流程：

1. 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招生類別下方「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選擇「線上報名」選項，請詳閱填表說明（附錄一）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2.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上傳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購買郵政匯票→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完成報名，再列印報名表，並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於規定期限寄出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即可。

3. 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1,000元	新臺幣700元	免繳費

4.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 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3) 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且此郵政匯票正本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4) ◎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新臺幣 700 元整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5. 列印網路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將網路報名表件、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置入報名信封袋內，於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6.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繳驗證（文）件：

1. 報名費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或中低收

入戶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

2.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學歷（力）證明影本：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或應屆畢業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4.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每學期及每學年平均分數）；應屆畢業生繳交前五學期之成績。
5.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專科學校之運動代表隊證明（附表三）或鄉鎮級以上運動會成績（前六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6. 最近三年內（101年8月1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各項比賽之獎狀或成績單證明文件影本，作為書面審查評分用，切勿將正本寄至本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7. 其他優良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如當選明星球員或優秀選手等證明文件），作為書面審查評分用，切勿將正本寄至本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8. 每位報名考生務必填具附表一「報考資格切結書」，連同寄送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
9. 健康狀況切結書正本（附表二）。

（三）裝寄表件：

1. 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3.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五、注意事項：

- （一）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受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二)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或臨櫃匯款繳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exam.hk.edu.tw/>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繳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郵政匯票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ATM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四)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及退還報名費。

(五)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 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身體狀況無法從事劇烈運動者（如心臟病、氣喘等），不得報考。

(七) 若考生對於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伍、寄發及補發准考證

- 一、「准考證」將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若於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准考證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
- 二、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術科考試前主動向招生組申請補發。
地點：B101 招生組辦公室 電話：04-26318652 轉 1271~1274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
 - （一）與報名表同式之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陸、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術科考試日期：104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
- 二、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

運動項目	報到時間	測驗時間	測驗與報到地點
跆拳道	08：30	09：00	本校健身中心 2 樓
柔道	08：30	09：00	本校體育館地下室

- 三、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持准考證親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
- 四、如發現請他人頂替代考者，一律取消應考資格。
- 五、術科考試：請擇一項報考。
 - （一）跆拳道【測驗內容如附錄二】
 - （二）柔道【測驗內容如附錄三】
- 六、術科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七、術科考試服務電話 04-26318652 轉 6202 體育教學研究中心。

柒、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成績通知單將於 104 年 5 月 26 日以限時方式寄出，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 104 年 6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予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

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電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 三、複查成績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四、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捌、錄取原則

-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40%（其中在校各學期學科成績 20%，三年內最佳專項運動競賽成績 20%），術科考試成績佔 60%，合計為總成績。
- 二、由招生委員會依報考情形及考生成績議訂各運動項目考生之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運動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序依術科、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術科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書面資料審查如有零分或因個人之事、病因素而無法到場參加考試者，不予錄取。

玖、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放榜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00
- 二、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布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 （二）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r.hk.edu.tw/>
- 三、本校將於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單），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資訊，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而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如各運動項目尚有缺額時，其名額之流用依序為跆拳道、柔道各 1 名，以此類推。
-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於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前先行傳真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壹拾、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二) 地點：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B101）。
- (三) 應備證件：畢業證書正本（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2吋相片2張。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
-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04年7月3日（星期五），未能聯絡本人或學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相關規定：

- (一) 凡經錄取者，務必於修業期間遵守學校規定，並參與各該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 (二) 考生如有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三) 本招生所剩餘之缺額或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將回流併入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壹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如對本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請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表七），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關於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http://acc.hk.edu.tw/feestate/super_pages.php?ID=Feestate)

壹拾參、其它

- (一) 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
- (二)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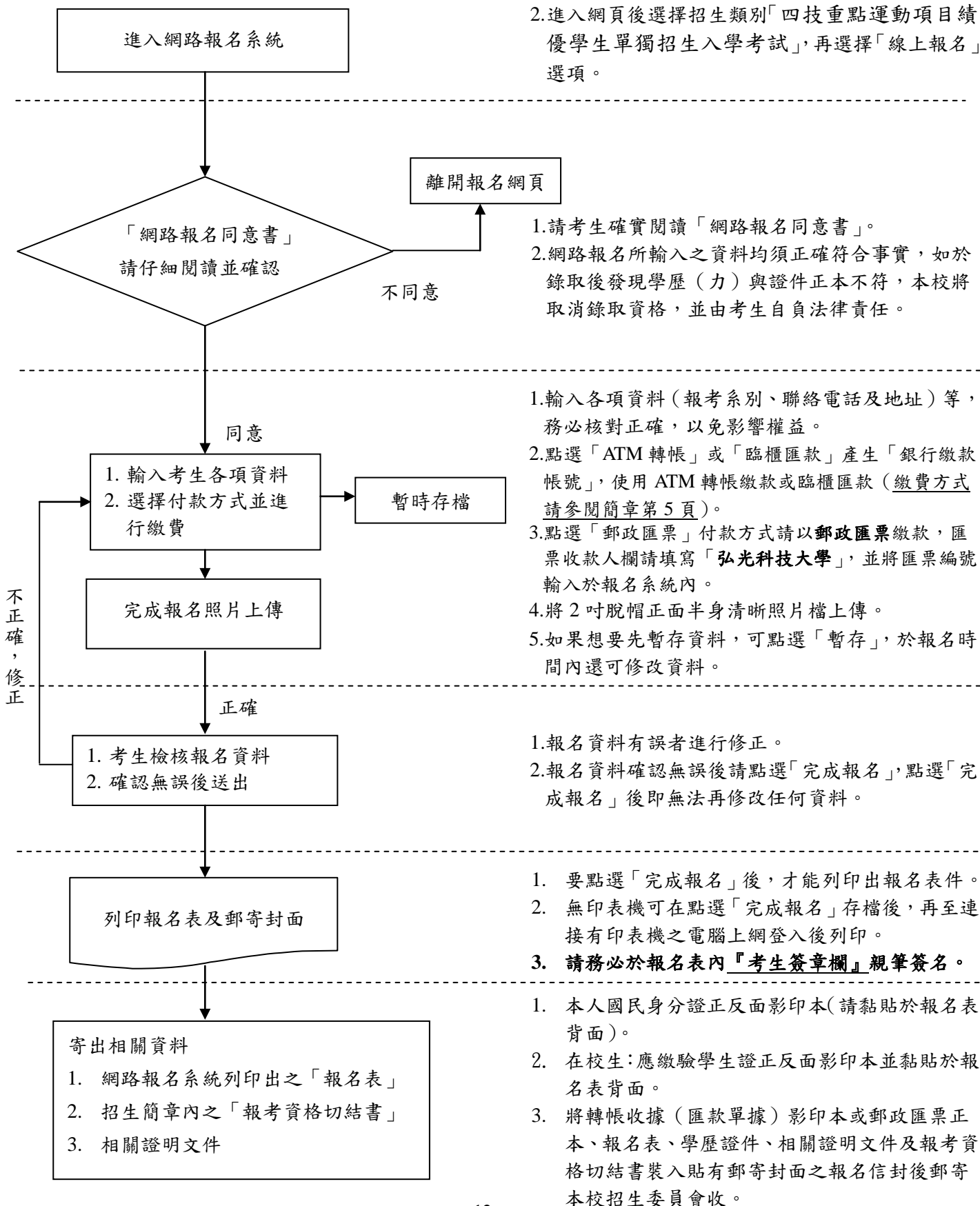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招生類別下方「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再選擇「線上報名」選項。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且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五)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六)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七)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完成報名」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但要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一定要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完成報名」按鈕才能列印。
- (八) 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九) 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凡未於規定時間寄出報名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身分別及退還報名費。
- (十) 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 (十一)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網址：<http://exam.hk.edu.tw>

2. 進入網頁後選擇招生類別「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再選擇「線上報名」選項。



附錄二、跆拳道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一、 測驗時間：104 年 05 月 24 日(星期日) 上午 9：00

二、 測驗地點：本校健身中心 2 樓(O202)

三、 自選量級：

男子組：

54 公斤級 58 公斤級 63 公斤級 68 公斤級 74 公斤級

80 公斤級 87 公斤級 87 公斤以上

女子組：

46 公斤級 49 公斤級 53 公斤級 57 公斤級 62 公斤級

67 公斤級 73 公斤級 73 公斤以上

四、 測驗內容：

(一) 基本動作：20 分

旋踢 下壓 後踢 後旋 空中雙腳 360 度旋踢

力量 4 分

速度 4 分

準確度 4 分

定點 4 分

收腳 4 分

(二) 型場(高麗型)：20 分 指定型---高麗型，

力量 4 分

流暢度 4 分

定點 4 分

順暢度 4 分

氣勢 4 分

(三) 自由對練：20 分 依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辦法規定之

(四) 面試：40 分

五、 注意事項：請自備服裝，對練用護具

(護手腳、男護襠、女護陰、頭盔、護胸、牙套、手套)

附錄三、柔道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一、 測驗時間：104 年 05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9：00

二、 測驗地點：本校體育館地下室

三、 注意事項：

(一) 報到抽籤時間 104 年 05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8：30

(二) 請自備服裝。

四、 測驗內容

項目	評量重點	評分等級	評分	備註
聯攻法 (固定、移動) 20 分	熟練度、流暢度、協 調度、勁道、氣勢、 精神、禮儀	不好 0-59% 普通 60-79% 良好 80-89% 優秀 90-100%		
比賽 40 分		依 <u>名次得分比率表</u> 評定		
面試 40 分	1.對學校的認同度 2.未來希望			

名次得分比率表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得分比率	100~95%	94~90%	89~85%	84~80%	79~75%	74~70%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弘光科技大學「104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其報考資格符合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若資格不符者，願取消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報考運動項目（請勾選）

跆拳道

柔道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健康狀況切結書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本人一切健康狀況良好，並無「招生簡章」內第肆條第五項第（六）款所列之疾病或症狀，如有不實，依規定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具結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學生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在本校修業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曾擔任本校_____運動項目代表隊員，特此證明。

教 練：

體育組長：

校 長：

學校名稱：

(加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測 驗 項 目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 行動電話 :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考試		※	※	

考生簽章： 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測 驗 項 目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 行動電話 :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考試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4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五、※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參加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
生入學考試，報考 跆拳道 柔道，因_____原
因，不克親自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一
切相關程序，若有任何失誤，本人自負全責。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四技 運動休閒系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暫時放棄升學
- 經濟因素：_____
- 家庭因素：_____
- 工作因素：_____
- 交通因素：_____
- 志趣不合：_____
- 健康因素：_____
- 服役因素：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項目：	聯絡電話：
申訴人姓名：	1.日：()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2.夜：()
住址： <input type="text"/>	3.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壹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於分發後七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